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3〕35号

当事人：广州德威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8204460N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银利街161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从事机动车维修服务。2022年11月5日、11月7日、1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设有1间喷漆房（喷漆和烤漆共用），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喷漆房正常作业时，所配套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使用（水喷淋系统进水阀关闭，活性炭箱空置）排放总VOCs等大气污染物。当事人属于以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我局于2022年12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2〕70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复核时，当事人已改正以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

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5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3〕3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5月25日提交了《关于“穗环（天）罚告〔2023〕31号”陈述报告》。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当事人废气处理系统阀门损坏，属于偶发事件，已更换设施并通过验收；2.当事人已安装24小时废气在线监测，无超标记录；3.当事人所使用的油漆符合环保排放要求；4.受疫情影响，当事人经营困难，部分员工隔离造成管理缺失。综上，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提出免于处罚的申辩意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及《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第一条第七款规定，理由如下：1.当事人主张其所使用的油漆符合环保排放标准，油漆系原辅材料，与本案无关；2.当事人提出其他3个主张，不影响本案的事实认定，同时关于“废气处理系统阀门损坏，属于偶发事件”之主张，因当事人未落实《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第一条第七款规定中“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在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产、限产或者其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有关工作要求，故不符合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当事人以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

排放大气污染物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3.5.1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76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5日印发

---

